

村里社區（民眾）設置太陽光電系統 Q&A

1. Q:裝設太陽能光電板是否會影響火災等災難逃生路線?

A:太陽光電系統以高架型方式架設，僅以「柱」支撐，並無牆面設計，對逃生路線影響不大。

2. Q:裝設太陽能板是否會造成房價下跌的疑慮?

A:裝設太陽能光電板能有保護屋頂的功效，可減少漏水、降低頂樓溫度、壁癌等問題，對房價反而是加分效果。

3.Q:架設太陽能光電板所增加的重量是否會影響建築結構?

A:裝設太陽能光電系統需經過政府機關的審核，結構上也有相關規定要求，不需擔心安全問題。

4. Q:光電板用強酸進行清潔?清潔用強酸是否會影響到建築結構?

A:光電板若正常使用基本上上方附著的是灰塵並無油煙，不須用到強酸進行清潔，用清水沖洗即可。

5.Q:太陽能板發電集熱，造成溫度升高，恐引發熱失控?

A:太陽能光電板使用不到燃料，因此並無發熱的問題，反而光電板會吸收太陽能轉換為電力，下方會起到隔熱的效果。

6.Q:光電板退役後的廢棄物處理?

A:目前光電板能做到幾乎全部物件的回收，且環境部在架設前就已預回收費用，各地也有相關回收廠商可進行回收，不會有不能回收的問題。

7.Q:太陽光電板的輻射、電磁波問題?

A:太陽能光電板的模組為直流電，因此不會產生高頻輻射等問題，整體設備產生的磁場強度約等於一臺電器（如電腦）的強度。

8.Q:太陽能光電板反射產生的光害問題?

A:光電板的主要反射部分為最外層的玻璃材質，因此反射程度與玻璃幾乎是相同的。

9.Q:架設太陽能光電板後的巡檢費用及維修費用?

A:如今架設太陽能光電板多使用無鬆脫螺絲，也不太會損壞；而清洗成本頂多大型案場需要派人清理，小型案場使用清水沖洗或下雨時的雨水沖刷就可 清洗乾淨，若為出租屋頂責維護巡檢由屋頂承租商負擔。

10. Q:如何計算預估發電量?

A:以場址面積的 8 成作為可發電空間，再以兩坪可發 1kWp 的電量做計算，可獲得初步發電量數據，如：100 坪的屋頂，可使用面積約為 80 坪，每 2 坪發電為 1kWp，預計可發電 40kWp。

11. Q:太陽能光電板裝設預算?

A:隨著安裝坪數大小不同而有所差異，案場規模越大，每 kWp 建置成本越低，一般而言每 kWp 的建設成本落在約 6-8 萬之間。也可考慮簽訂承租契約由廠商支付建置費用，但相對回饋金（租金）比例較少。

12. Q:太陽能光電系統架設時間(開始架設至完工)?

A: 當民眾與系統廠商簽訂合約後，申設程序可分為工程施工及行政作業等二部分。行政作業一般包含下列流程：（詳如附件二）

- （1）併聯審查（台電公司）：確認併聯可行性與併聯點，以利後續施工參考。
- （2）同意備案（能源局）：確認整體設置容量及地點等資訊。
- （3）簽訂購售電契約（台電公司）：確保設置者之賣電權利。
- （4）施工作業（設置單位）：設置單位自行辦理施工作業或委託專業人士辦理。
- （5）併聯試運轉（台電公司）：系統開始供電及計價。
- （6）設備登記（能源局）：完成發電系統之行政作業。

以設置約 10 瓩之發電設備為例，當完成系統設計與材料準備後，系統安裝工程約需 2 週，而行政作業時間約需 2~3 個月，視廠商配合程度及個案狀況而定。

提醒：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場址應具備合法使用文件，如房屋使用執照、土地所有權狀、近期電費繳費單等。欲瞭解相關規定，可洽下列相關單位網站：

* 經濟部能源局：<http://www.moeaboe.gov.tw/>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辦公室：<https://www.revo.org.tw/>

* 台灣電力公司：<http://www.taipower.com.tw>

14. Q: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的壽命有多長？

A:大多數的太陽光電模組產品保固期都長達 20 年，依據目前的技術水準，原則上 20 年之後都能保有超過 80% 的發電效能。直流電轉交流電的變流器產品的保固期，則平均為 5 年左右。

15. Q:太陽能板會因為颱風侵襲而受損嗎？

A:太陽能板由支架系統固定，所有結構均經過結構技師簽證，授應力強度保證可承受

颱風等級的強度。

16. Q: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在陰天也會發電嗎？

A: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在陰天也會產生少許電能。只是因為陰天的日射量遠較晴天低，電量可能不及晴天時的一半，甚至可能更低。

17. Q:設置太陽光電是否考量過對景觀造成之影響？

A:為提供太陽光電設施設置者及管理機關有關景觀設計之依循規範，內政部於 106 年 3 月 9 日發布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增訂太陽光電設施專編，規範太陽光電設施之開發應做視覺景觀分析，並提供維護整體風貌及視野品質之辦理原則，配合等高線與既有地形、地景及相鄰基地之景觀特色，塑造和諧的整體意象，並利用景觀改善措施，減低對周邊環境之衝擊。

18. Q: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是否需合併計算？

A:依據 104 年 7 月 3 日公布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下列發電設備總裝置容量在一瓩以上且屬定置型者，於設置前得認定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19. Q:什麼是「併聯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A:「併聯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是指與電力系統併聯運轉，並且傳送部分或全部電能給台電公司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型設備輸出之併接點可能位於用戶所有之內線、或位在台電公司新設之外線，取決於設置者使用電能的模式與收購類型。

20. Q:公寓大廈也可以安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嗎？

A:已成立管理委員者，可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第 31 條：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並經決議同意，應有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比例 2/3 以上出席，出席 3/4 以上同意。

第 32 條：依第 31 條未獲致決議，重新召開，區分所有權人三人以及 1/5 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 1/5 以上出席，出席 1/2 以上同意。

第 33 條：設置於屋頂者，應經頂層區分所有權人同意。

第 34 條，會後十五日內送達各區分所有權人並公告之。

注意有無使用到「約定專用部分」。**【註：屋頂不得約定專用】**

未成立管理委員者，可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820 條：共有物之管理，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 2/3 者，其人數不予計算。**【註：細節請參**

考「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21. Q:一般住宅屋頂可裝設多少容量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A:屋頂的設置條件與選用模組的轉換效率等，都可能會影響可裝設容量。一般而言，如果屋頂是平的，裝設 1 瓩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約需 10 平方公尺（約 3 坪）的設置面積；如果屋頂是斜的，則約需 7 至 8 平方公尺。如果設置面積相同，使用轉換效率較高的模組，可裝設容量也會比較多。此外，屋頂周圍如有女兒牆、水塔、樹木或鄰近建築等潛在遮蔭，也可能會降低發電量，影響可裝設容量的評估。

22. Q:台電公司保證收購再生能源電能 20 年，那 20 年之後呢？

A: 設置者在台電公司的契約收購年限到期後，大致有 2 種選擇：

- 1.繼續與台電公司簽約售電，但收購期間改為 5 年一約，費率則以台電公司當年度公告的迴避成本為準。
- 2.隨著技術與市場條件成熟，可加裝儲電設備，自己發電自己用。

23. Q:賣電給台電公司，但自然人的身分沒辦法開發票該怎麼辦？

A:自然人每月平均銷售額超過 8 萬元者，須以獨資或成立公司方式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如每月平均銷售額不足 8 萬元，依據 99 年 12 月 10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904544950 號解釋，自然人每月平均銷售額未達 8 萬元者，得免辦理營業登記、並免課營業稅，由電業（台電公司）於付款時，填報「個人一時貿易資料申報表」予自然人，並由自然人按營利所得申報綜合所得稅。

24. Q:裝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後，台電公司一定會向我買電嗎？

A:依據 98 年 7 月 8 日公布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除非當地饋線不足或有相當障礙、並經過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無法併聯，否則如果發電設備一切符合設置相關規定，台電公司身為經營電力網之電業，是有義務予以併聯並簽約躉購的。

25. Q:如何計算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的發電量？如何向台電公司收到售電收入？

A: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輸出給台電公司的電能，是以交流電為準。在與台電公司併聯的計量責任點上將會安置一個標準電表，發電量將以這個電表的紀錄值為準。案件申請流程完成後，台電公司會定期抄表，並與設置者定期結算購售電金額。上述期間則依據購售電契約規定，原則上，設置容量在 100 瓩以上者採每月抄表計費 1 次，未滿 100 瓩則採 2 個月抄表計費 1 次。之後就會寄出通知單及其他需蓋章的相關文件（以各營業區處規定為準），將文件蓋章後寄回，台電公司就會將通知單上的金額匯入指定帳戶中。

27.Q:躉購費率是以什麼時間為準？是否會有申設時程過長、導致躉購費率改變的情形？

A:設置者所適用的費率是以「併聯試運轉」的日期為準。儘管施工期間會因為設置地點、設置容量、氣候狀況以及廠商配合程度等個案條件而有所不同，但以設置容量約 10 瓩之發電設備為例，發電設備設計與備料完成後，申設程序通常可以在半年之內完成，原則上不會有因為時程延宕而導致費率改變的情形。

28.Q:政府是否有對設置者或銀行提供補助？

A:國內已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由經濟部能源局制訂再生能源固定收購電價制度(躉購制度，Feed-in Tariff)，提供固定優惠費率，保障收購再生能源電能達 20 年，相當於對設置者的長期補助，另金門縣政府自主編列預算提供設備補助。詳如附件—「金門縣政府補助建築物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作業要點」。

資料來源：

- 1.工業技術研究院太陽光電單一服務窗口 <https://reurl.cc/4rmykj>
- 2.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委託環資會彙整之太陽光電設置Q&A
- 3.金門縣政府建設處

公部門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標租 Q&A

1.Q:歡迎下載「國有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須知及契約-範本」(最後更新 106/08/09)

A: 相關檔案下載連結 (最後更新 106/08/09) :

共同標租：[20170809-共同標租-國有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須知及契約範本](#)

最有利標：[20170809-最有利標-國有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須知及契約範本](#)

價格標：[20170809-價格標-國有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須知及契約範本](#)

*請將滑鼠移到以上需下載的資料名稱上，並按住 ctrl 鍵再按下滑鼠左鍵即可下載檔案。(下載之檔案請逕至 My Documents 下載內查看)

2.Q:太陽光電標租須知及契約範本，是否能夠調整？

A:由於各個機關之設置場址的現況不同，出租機關可依個別狀況來調整國有不動產標租須知(範本)及國有不動產租賃契約書(範本)。

3.Q:履約保證金、押標金及實收資本額該如何訂定？

A:實收資本額、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的計算，得依個別狀況自行訂定其金額。可參考《[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等相關規定。

4.Q:中央單位出租屋頂設置太陽光電，是否課徵營業稅、地價稅、房屋稅？

A:營業稅：國有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應依規定課徵加值型或非加值型之營業稅。爰政府機關出租國有不動產，收取租金應課徵營業稅；但如列入單位預算且繳入國庫者，免徵營業稅。

地價稅及房屋稅：國有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有放租收益情事者，原符合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國有不動產之既有屋頂或頂樓地板鋪設太陽光電設施，且未構成新增建築物者，倘該設施不影響原使用用途，雖有租金或回饋金等使用收益，仍得繼續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

5.Q:如何訂定太陽光電標租之決標條件？

A:參考須知範本，開標、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中：[投標設備設置容量係以峰瓩 (kWp) 為單位 X 回饋金百分比 (%)] 之值最高者為得標人，次高者為次得標人。

例如：甲廠商之投標設備設置容量 5,000kWp，回饋金 5%，乙廠商之投標設備設置容量 4,000kWp，回饋金 6%，則甲廠商為得標人，乙廠商為次得標人。

有效投標單中有二筆以上之投標設備設置容量 (kWp) 相同，則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

本標租案無廠商家數之限制，倘僅有一廠商投標，其所投標內容符合投標文件規定者，亦得開標、決標。

6.Q:如何訂定太陽光電標租設置容量？

A:基本設備設置容量：即本次標租之最低設備設置容量，由標租機關評估此次所有建物預估之總可設置容量訂之。1kWp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約須 10 平方公尺的設置面積。

投標設備設置容量：由業者自填，惟標單上之投標設備設置容量之下限容量不低於基本設備設置容量、上限容量建議以基本設備設置容量之 2.5 倍訂之。低於下限容量或超過上限容量者，視為無效標單。

7.Q:能否不同「出租機關」，由某「標租機關」協助標租？

A:可以，例如某國立大學協助將附近的學校（高中職/大學）的場址列入清單，一併辦理標租。廠商得標後，與個別出租機關簽訂合約。

8.Q:標租須知與契約的用詞定義為何？

A:出租機關：指標租所屬國有不動產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簽約主體。

標租機關：指標租所屬國有不動產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業務執行機關。

不動產管理機關：指所屬國有不動產之管理機關。

9.Q:為何不透過共同供應契約，出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A:不適合共同供應：共同供應契約，指一機關為二個以上機關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契約，使該機關及其他適用本契約之機關均得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者。由於出租屋頂為招商行為，並非財務或勞務採購，不適合透過共同供應契約相關規定辦理。建議依循國內慣例，採公開標租方式。

取得更合理的回饋條件：由於出租的屋頂面積、設置難易度、日照條件等皆不相同，難以訂定合理且具一致性的回饋金標準。透過公開標租與競爭，由廠商進行各項評估，將可取得更合理的回饋金。

降低日後困擾：日照優良或面積較大之屋頂場址，納入共同採購清單之廠商會全力爭取，恐造成出租機關的遴選上困擾。建議由各機關或部會依公開招標方式，降低爭議。

10.Q: 20 年租約期滿後，設備該怎麼處理？

A:參考契約範本第四條，承租廠商於租賃期間內未有重大違反契約且有意續租者，得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內向甲方提出換約續租申請；逾期未申請者，視為無意續租，租期屆滿租賃關係即行終止。

參考契約範本第六條，承租廠商於租賃契約解除、終止或租期屆滿未獲續租時，出租機關得優先決定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是否保留。若保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則甲方直接取得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所有權，承租廠商不得有異議，並應配合辦理後續移轉之行政程序。若不保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承租廠商應於上開期日起三個月內自行拆除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返還承租之國有不動產；未拆除者，視同拋棄該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所有權，甲方得自行處置，拆除設備費用由乙方全額負擔。

11.Q:設置場址若有漏水疑慮，該如何處理？

A:參考須知範本，承租廠商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前，應評估設置場址範圍內是否有可能發生漏水情事。若有，則承租廠商需進行防漏措施；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建置完成後，設置場址範圍內若發生漏水情事，且可歸責於承租廠商，概由承租廠商負責。

12.Q:哪些公有建築物適合設置呢？

A: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執照及其使用執照，或合於《建築法》第九十八條規定之合法建築物。

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依法令得免請領建造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設置場址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免建造或雜項執照同意備查函影本及竣工同意備查函影本）。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自治條例所許可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建築構造物。

13.Q:未依合約於期限內完成投標容量，如何訂定罰則？

A:於決標日之次日起算至 000 日曆天內【建議 365 日，可視單位標租容量調整之】，承租廠商應完成投標設備設置容量，完成投標設備設置容量的認定為系統至少須完成併聯試運轉。惟承租廠商若於 000 日曆天內【建議 365 日，可視單位標租容量調整之】完成 0,000kWp 以上之系統設置容量【建議至少完成 1/2 以上容量】，剩餘設置容量得延長至決標日之次日起算至 000 日曆天內完成【建議 365 日 + 延長時間】。未能依合約於期限內設置完成，每逾一日未完成應設置容量，按日收取懲罰性違約金 $\times (1/365)$ 。

若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投標設備設置容量，且可歸責於承租廠商，應依下列公式計算懲罰性違約金：【（投標設備設置容量）-（不可歸責之系統設置容量）-（實際系統

設置容量)】x 4,000 (元/kWp)】。

13.Q:若承租廠商尚未有賣電收入，則回饋金如何收取？

A:回饋金應於合約生效日起算。若承租廠商尚未獲得售電收入，可以該地區每瓩發電度數下限計算。

資料來源：

- 1.工業技術研究院太陽光電單一服務窗口 <https://reurl.cc/4rmykj>
- 2.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委託環資會彙整之太陽光電設置Q&A
- 3.金門縣政府建設處

金門縣政府補助建築物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12 日府建商字第 1080057737 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14 日府建商字第 1090029527 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府建商字第 11201035231 號令制定公布

一、為鼓勵產業及民眾發展再生能源，於建築物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推動本縣太陽光電能之應用，並塑造以再生能源供電之優質生活型態，建構節能減碳之建築，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指利用太陽能電池模板轉換太陽光為電能，並可應用太陽光電發電之設備；其裝置容量計算單位為峰瓩 (kWp)，為裝設之太陽電池模板於標準狀況（模板溫度攝氏二十五度、AM 一點五、一千 W/m² 太陽日照強度）下最大發電量。
- (二)私有建築物：指於本縣領有建造執照及其使用執照者之合法私有建築物。

三、申請補助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申請人應為設籍於本縣之縣民或合法設立登記之商業或公司及立案於本縣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1、太陽光電系統所有權人為自然人或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且屬建築物所有權人者。
 - 2、太陽光電系統所有權人為自然人且非屬建築物所有權人者，兩造關係以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為限。
 - 3、太陽光電系統所有權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且非屬建築物所有權人者，兩造關係以獨資且該獨資之負責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

4、公寓大廈之管理負責人、管理委員會。

(二)申請條件：

- 1、設置於本縣轄區內之合法私有建築物屋頂(不含農業設施及畜牧設施等)，工廠則依工廠登記範圍之建物屋頂範圍內為限。但合法建築物屋頂存有違章建物於112年12月31日前取得建築管理單位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核發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場址之違章建築諮詢表同意備案者，不在此限。
- 3、未曾受同性質之補助。
- 4、申請人應於一零八年後，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規定取得同意備案及設備登記(依發文日為準)。
- 5、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費用須由申請人自行出資。建築物出租或出借於他人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者，不得申請補助。
- 6、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若妨礙自然村或歷史建築物原始景觀時及，本府得不予補助。
- 7、補助系統限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登錄有效期內之高效能模組。

四、補助方式如下：

- (一)補助之順序，依本府受理申請先後順序辦理。
- (二)本補助預算如獲中央核定補助經費，以中央款優先支應，補助金額不足款再以本府預算支應。
- (三)申請補助案件累積金額達預算額度時，本府得公告停止補助之申請。但本府另有預算得支應時，得公告繼續受理補助之申請，補助迄預算用罄為止。

↵

五、補助標準如下：

- (一)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 1、設置總容量在十峰瓩以下者，每峰瓩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 2、設置總容量逾十峰瓩，且在二十峰瓩以下者，其十峰瓩以下

部分依前目規定補助；逾十峰瓩部分，每峰瓩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3、設置總容量逾二十峰瓩者，其二十峰瓩以下部分依前二目規定補助；逾二十峰瓩部分，每峰瓩補助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二)免申請雜項執照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1、設置總容量在十峰瓩以下者，每峰瓩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2、設置總容量逾十峰瓩，且在二十峰瓩以下者，其十峰瓩以下部分依前目規定補助；逾十峰瓩部分，每峰瓩補助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3、設置總容量逾二十峰瓩者，其二十峰瓩以下部分依前二目規定補助；逾二十峰瓩部分，每峰瓩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三)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同一申請人有多案申請補助累積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

(四)本府公告停止補助前之最後一申請案，其申請補助額度較賸餘預算多者，以賸餘預算補助之。

六、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一份向本府申請補助許可；收件日期以申請案件送達本府之日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一)申請書（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自然人者之身分證影本；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設立登記或立案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為自然人且非屬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二親等關係證明及建物同意使用文件)。

(三)太陽光電系統同意備案核准文件影本。

(四)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影本；免請領雜項執照函文影本。

(五)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築物第一類謄本影本或使用執照影本。

(六)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築物為二人以上共有者，申請人為單一人時，應檢具他共有之同意文件或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

起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文件不全者，予以駁回。經駁回之案件，本府得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完成之數量與申請核准補助之數量不同時，依下列規定補助：↵

(一)建置完成之數量較申請核准補助之數量多者，依申請核准補助之數量核給補助款。↵

(二)建置完成之數量較申請核准補助之數量少者，依建置完成之數量核給補助款。↵

↵

八、受補助者應履行下列義務：↵

(一)配合本府執行設置完成後經本府給予補助款之日起五年內之示範展示，並同意本府將受補助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設計、圖像、模型運用於各式文宣、網站及各類宣導展覽場合，以達推廣宣導太陽能光電之目的。↵

(二)同意本府或本府委託之承辦單位派員實地抽查接受補助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利用情形及現場資料之收集。↵

(三)應維持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安全運轉，並善盡維護責任；未經本府同意不得擅自拆除受補助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四)申請人應於受補助次年度三月底提供前一年度全年設備運轉發電資訊提供本府統計分析使用(自受補助後五年內提供)。↵

(五)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完成後，自補助款撥付日起五年內，如向本府申請補助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申請人變更時，原申請人應向經濟部能源局或本府申請變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並於同意變更之日起三十日內提供本要點規定之相關義務移轉同意書及同意變更公文影本，經本府備查後，本要點規定之相關義務將一併移轉予變更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申請人。↵

↵

九、受補助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返還已撥付補助款之全部或一部：↵

金門縣政府補助建築物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第一階段—申請補助許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公司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系統承裝業 (蓋章)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太陽光電 設置地址						
建築物 使用執照號碼				建築物用途		
太陽光電雜項執照號碼 或免雜項執照備查文號				同意備案文號		
申請補助類型	☐ 應申請建築執照		☐ 太陽光電應申請設置於已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上。 ☐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併同建築物建造執照提出申請。			
	☐ 免申請雜項執照：太陽光電免申請雜項執照。					
太陽光電 申請設置容量	峰瓦 (kWp)		申請補助金額	新臺幣		元
申請文件 (每張文件須蓋申請人印章及加蓋證影本相符合章)	☐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補助申請書 ☐ 申請人證明文件影本 ☐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影本；免請雜項執照函文影本。 ☐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築物第一類建物謄本影本或使用執照影本(含封面及附表) ☐ 門牌整編證明影本(門牌號碼與建築物使用執照相符者免附) ☐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築物為二人以上共有時，申請人為單一人時，應檢具他共有之同意文件或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文件(會議紀錄) ☐ 身分關係證明書或公職人員 ☐ 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無相關資格則免)					

金門縣政府補助建築物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第二階段—撥款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公司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系統承裝業 (蓋章)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太陽光電 設置地址			
建築物 使用執照號碼		設備登記文號	
太陽光電雜項執照號碼 或免雜項執照備查文號		台灣電力股份 有限公司完成 <u>併聯文號</u>	
申請補助類型	☐ 應申請建築執照 ☐ 太陽光電應申請設置於已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上。 ☐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併同建築物建造執照提出申請。		
	☐ 免申請雜項執照：太陽光電免申請雜項執照。		
太陽光電 申請設置容量	峰瓦 (kWp)	申請補助金額	新臺幣 元
申請文件 (一份) (每張文件須蓋申請人印章及加蓋正影本相符章)	☐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補助款撥付申請書 ☐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建築物位置圖及基地現況圖 ☐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規劃設計圖說 ☐ 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施工前、中、後現場照片 ☐ 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實際支用費用發票影本 ☐ 實際支用費用明細表及費用單據影本(明細表總金額及單據總金額需相符)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發之太陽光電發電系併聯完成證明文件 ☐ 金門縣政府核准補助許可文影本 ☐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 切結書 ☐ 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文字須清晰)(金融機構匯款代碼7位數)		

金門縣政府補助建築物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作業↓

年度設備運轉發電資訊表↵

提送日期 年 月 日(於3月底前送達本府)↵

申請人↵	↵	設備容量↵	_____ 瓩↵
設置地址↵	↵		
設備登記編號↵	↵	受補助金額↵	↵
異動情形↓ (無則免填)↵	↵	運轉異常情形↓ (無則免填)↵	↵
躉售費率/度↵	_____元↵	受補助後第1 ☐ 2 ☐ 3 ☐ 4 ☐ 5 ☐ 年↵	
年度運轉資訊(檢具電費單或其他可證明文件)↵			
年度發電度: _____度↵			
年度躉售收益:新臺幣 _____元整↵			
請貼上附件或檢附於後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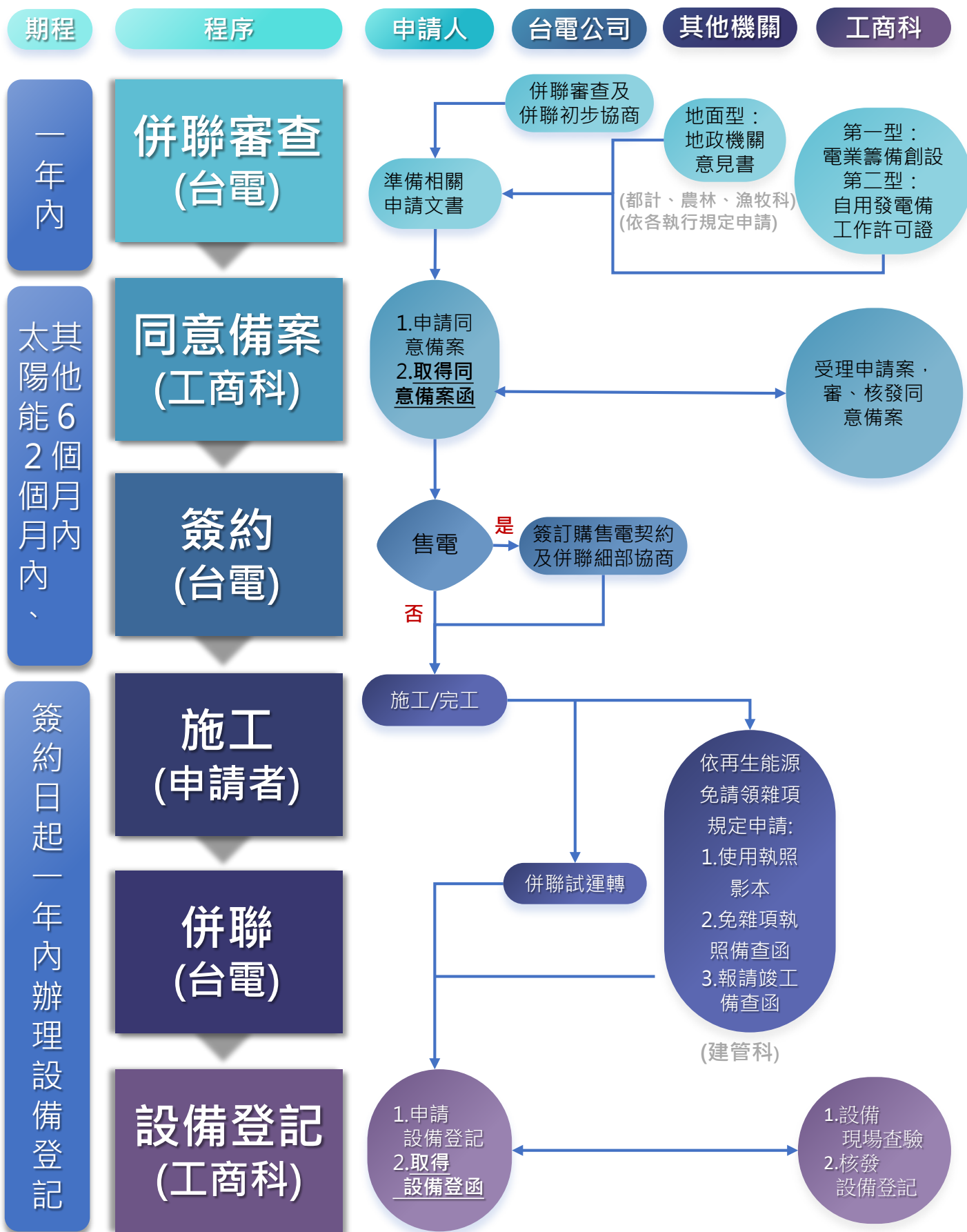
金門縣政府補助建築物設置屋頂型太陽 光電發電系統補助案現場查核表

本府受理編號：_____

執行單位 受理紀錄			
通報時間		通報人	
受理人			
現勘人員		申請人	
案件基本資料			
安裝容量(瓩)		補助金額	
變流器型號		高效能模組	
安裝地址			
現勘紀錄			
現況說明：(相片請黏貼於附頁)			
該案是否符合「金門縣政府補助建築物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作業要點」補助規範及申請事項。 ☐ 是 ☐ 否			
查核日期：_____ 現勘人員：_____ 申請人/通報人：_____			

附頁：(請黏貼相片及相關證明文件)

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申辦期程、流程表



行政流程 (申請項目)	檢附文件		有效時間、 申請窗口
併聯審查 (台電公司)	1.申請併聯審查檢附書表 (1)併聯申請表。 (2)系統衝擊分析報告(視需要)。	2.併聯初步協商 (1)併聯審查意見書。 (2)併聯協議書。 (3)系統保護設備資料表。 (4)工程圖。	約15-20工作天 1年內須取得同意 備案。 台電窗口 台電金門區營業處 服務中心 082-325506 #2112
申請同意備案 (建設處工商科)	(1)申請表 (2)申請人身分證明。 (3)設置場址使用說明。 (4)設置場址之電費單據。但未供電者，免附。 (5)足資辨識設置場址及位置照片。 (6)經營電力網之電業核發之併聯審查意見書。 (7)地政機關意見書。但設置於屋頂者，免附。 (8)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依受理順序約7-10 工作天 1.書面資料依每期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之期限送審。 2.無售電需求者僅 需檢附紅字部分文 書。 3.除太陽光電發設 備外其他發電設備 須檢附文書請詳見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同意備案申請表。 建設處工商科林先 生(082)318823- 62392
申請簽約 (台電公司)	1.申請簽訂購售電契約檢附書表 (1)同意備案。 (2)併聯計畫書。 (3)併聯審查意見書及初步協商結果。 (4)編冊之購售電契約書。 (5)電能躉售分月售電量計劃表。 (6)電費匯款帳號入戶申請書。 (7)設置者身分證明文件。	2.申請併聯細部協商檢附書表 (1)同意備案。 (2)併聯審查意見書。 (3)併聯初步協商結果。	約7-10工作天 太陽光電應在2個 月內，其他在能源 發電設備應在1年 內與經營電力網之 電業辦理簽約。 台電窗口： 台電金門區營業處 營業課 082-325506 #2212
免雜項執照 施工、竣工 (設置者)	一、設置前，備查文件： 1.申請書 2.金門縣政府之核備函(工商科) 3.技師或建築師出具之簽證表(附件一) 4.技師或建築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書(附件二) 5.結構計算書 6.設置地點現況彩色照片4~6張(須能辨識設 置地點及標示設置區域) 7.第一類建物謄本及土地謄本影本 8.使用執照影本 9.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0.技師或建築師執業執照及證明文件影本 EX1.為建築師簽證，建築師必須為福建金門 馬祖建築師公會會員 EX2.漁牧設施建築申請，須取得使用執照及 業管單位核准 ●設置前，設置場址為違章建築，先向本府建 設處取得「諮詢表」，檢附文件：1.諮詢表、 2.使用執照影本、3.設置照片 *以上影本文件請加申請人印章	二、竣工後，備查文件： 1.申請書 2.技師或建築師出具之工程完竣證明 書(附件三) 3.本府免雜項執照備查函 4.設置前及設置後彩色照片4~6張(比 對) *以上影本文件請加申請人印章	依受理順序約7-10 工作天 窗口： 建設處建管科小姐 082-318823- 62329
併聯 (台電公司)	申請併聯試運轉，裝設計量電表。		約10-12工作天 1年內完成設置及 併聯。 窗口： 台電金門區營業處 服務中心082- 325506 #2112
	(1)設備登記申請表。 (2)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3)完工照片及平面配置圖。 (4)設備支出憑證。〔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 (5)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 證明文件及其產品型錄。 (6)設備適用中華民國標準者，應符合該標準並 取得商品檢驗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 檢驗機 構或製造場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依受理順序約7-10 工作天 應依第九條第三項 於簽約之日起1年 內申請設備登記， 未能期限內完成者， 得於屆期前2個月

太陽能光電 能有賺頭嗎？



COST BENEFIT ANALYSIS

1. 每瓦設置成本約為 5.5 - 6.5 萬元
2. 金門地區年均產電量約為 3.2 度
3. 112 下半年度躉售費率 每度 6.999 元

1瓦 X 1年 ÷ 3.2 度 X 365 ÷ 1,168 度/年
1,168 X 6.999 = 收益 \$8,170元 每瓦/每年

《金門縣政府補助建築物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作業要點》免請領雜項執照之光電每瓦可補助 1.5 萬 (即每瓦成本為 4 - 4.5 萬元)

4.5 萬 ÷ 8,170元 ÷ 5.5 年可回收投入成本

《台電再生能源電能收購作業要點》第七點
依契約簽訂當時之公告費率 收購 20 年

每一瓦

可有 14 年 X 8,170 元 約 11.4 萬元之收益

以上未算入基本維護、耗材及設備衰退因素



ADVANTAGES

遮陽隔熱

- ✓ 減少日照
- ✓ 減少冷氣使用
- ✓ 增加水塔壽命
- ✓ 增加加壓馬達壽命
- ✓ 增加冷房效益

優化居住空間

- ✓ 增加曬衣空間
- ✓ 增加置物空間
- ✓ 結合房屋設計

：



082 - 318823
分機 62392

再生能源設備補助申辦諮詢窗口
建設處工商科 林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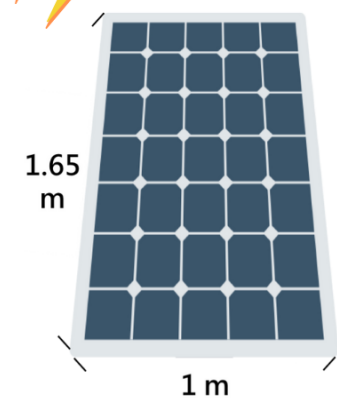


金門縣政府
KINMEN COUNTY GOVERNMENT



我的房子能裝多少光電？

光電小百科



每片光電板面積約 **1.65 m²**
每片光電板為 **0.35 瓩**

每瓩可補助 1.5 萬元

依《金門縣政府補助建築物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作業要點》免請領雜項執照光電

每瓩平均每日可產電約 3.2 度

(依台電公告太陽光電容量因素 金門縣每瓩平均日發電量)

依 112 下半年躉費率 每度約 6.999 元

每瓩平均設置成本約為 \$ 5.5 - 6.5 萬元
(依民國 105 - 109 年 地區裝置平均成本)

小試身手

房屋頂樓空間 寬 5 公尺 x 長 12 公尺
1 瓩所需空間 $\frac{\text{寬 5 公尺} \times \text{長 12 公尺}}{\text{約 5 平方公尺}} = 12 \text{ 瓩}$

12 瓩 x 65,000 元 ÷ **78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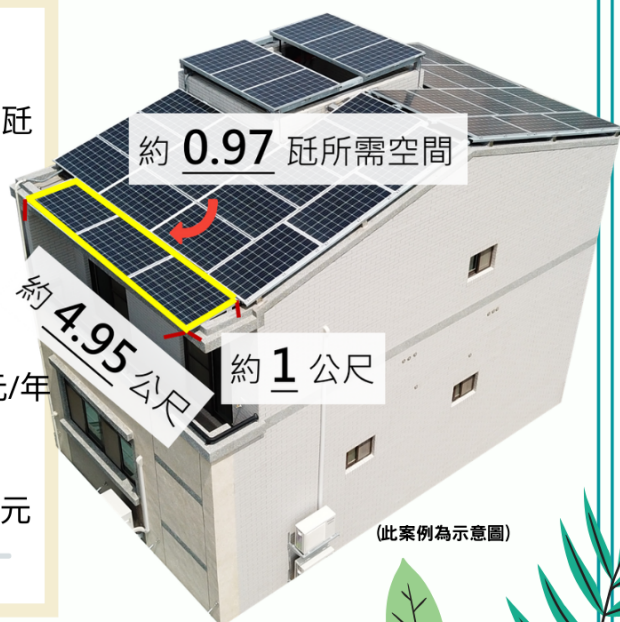
扣除 補助 174,000 元 = **606,000 元**
(前 10 瓩, 每瓩 15,000 元; 後 2 瓩, 每瓩 12,000 元)

可收 12 瓩 x 3.2 度 x 6.999 元 x 365 ÷ 9.8 萬元/年

回收投入成本 60.6 萬元 ÷ 9.8 萬元 ÷ **6.2 年**

可有 14 年 收益 ÷ 14 x 9.8 萬元 = 1,370,000 元

以上未算入基本維護、耗材及設備衰退因素。



再生能源設備補助申辦諮詢窗口
建設處工商科 林先生

082 - 318823
分機 62392